

2025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）

（五标段）

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：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供货合同

(五标段)

采 购 人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就 2025 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5-12），经评标（评审）委员会评定，确定 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 五标段 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生物有机肥	圆型颗粒剂	1100 吨	1312300 元	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壹万两千三百元；（小写）：1312300.00 元

2、本合同价格包含包括中标金额及运输等费用，且为完税后价格。

三、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

1、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

标准。

2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，导致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予以赔偿，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四、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配送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定后，按甲方通知配送时间，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全部完成物资配送；配送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标的物资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。

六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。

2、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，质量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现场随机抽样封存。

3、验收标准：

(1) 单证齐全：每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 CMA 资质的检验报告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，检验报告除招标文件规定指标应同时有重金属含量的数据。

(2) 产品数量和货运单符合，产品包装完好无损，不存在受潮结块现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,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%的违约金,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除赔偿甲方损失外,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,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遇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等,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,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,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,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合同发生争议,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,协调不成时,可向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约定,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

乙方: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
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周口高新区八一路北段

电话：0395—7121064

电话：0394-8595888

单位社会统一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周口分行营部

11411121MB1924379W

账号：259879679199

2015 年 9 月 29 日

2015 年 9 月 29 日

